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34.9306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13.67 万份。本次行权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行权期内实施股票增值权的行权登记，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

五、《关于聘任陶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陶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我们认为陶珩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陶珩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关于聘任丛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丛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我们认为丛海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丛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上述关联交

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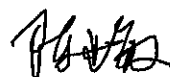
鉴于此，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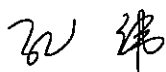
张聿



张卫



陈世敏



孔伟